

乌鲁木齐高新区
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乌高(新)市监支罚(2019) 9号

当事人: 蔡建国 (新市区北京路青城巷温瑞阿国海鲜餐厅)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650104MA77FHC000

住所(住址):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路青城巷34-16号17-18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蔡建国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33032515 2214

联系电话: 152 其他联系方式: /

执法人员: 丁哲, 执法证号: A000053

执法人员: 杨崇德, 执法证号: A030049

你(单位)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☐警告;

☐罚款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☐当场缴纳;

☐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及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路青城巷34-16号 17-18号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蔡建刚 2019年10月16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丁哲 杨智 2019年10月16日

刘伟 年 月 日